

安心康复，无须 担忧保费付款

免缴保费初期重病特保
和免缴保费重病特保III



为您的保诚保障
晋升户头计划
添加额外保障

安心享有持续的保障

当危重疾病降临时，您希望能专注于康复，而无需为缴付保费而操心。

添加免缴保费初期重病特保¹和免缴保费重病特保III²至您的主要计划，便可在被确诊罹患初期³或中期疾病病症和危重疾病之际，豁免缴付所有的未来的保费。

- **免缴保费初期重病特保¹**让您在被确诊初期疾病病症³之际，豁免您保障利益5年的保费，并容许您再提出第2次⁴索赔。一旦被确诊罹患中期疾病病症，您的保费将被豁免10年⁵。
- **免缴保费重病特保III²**在您一旦被确诊罹患35种指定危重疾病的任何一种时，豁免您的保费。

仅限于保诚保障晋升户头计划，您能根据您的需要，选择添加此附加利益直至您55岁、60岁、65岁、70岁、75岁或85岁。

此附加利益如何帮助您

年龄
30



陈小姐, 30岁, 持有一份30年的保诚储蓄计划保单。她把免缴保费初期重病特保¹和免缴保费重病特保^{III}²附加利益添加在她的计划中。

40

她被确诊罹患乳腺原位癌, 属于初期疾病病症³, 免缴保费初期重病特保¹利益被启动。

45

她的保诚储蓄计划的5年保费将获得豁免。

50

她的状况开始恶化并演变成乳腺癌, 属于危重疾病。免缴保费重病特保^{III}²的利益被启动。

她的保诚储蓄计划的保费得到豁免直至保期期末。

60

她领取保诚储蓄计划期满利益。

受保障疾病病症列表：

附加利益*	免缴保费重病特保III ²	免缴保费初期重病特保 ¹	
	危重疾病 (保费缴付期完全豁免)	初期疾病病症 ³ (豁免5年的保费)	中期疾病病症 (豁免10年 ⁵ 的保费)
1	阿兹海默病/严重的失智症	中度阿兹海默病或失智症	-
2	闭锁综合症	-	-
3	再生障碍性贫血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症	-
4	细菌性脑膜炎	可痊愈的细菌性脑膜炎	-
5	良性脑肿瘤	垂体瘤切除手术或硬膜下血肿切除手术	-
6	失明(丧失视力)	单眼失明	视神经萎缩导致低视力
7	昏迷	昏迷48小时	严重癫痫或昏迷72小时
8	冠状动脉绕道手术	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手术或冠状动脉关节切除或激光心肌血运建术或插入增强型体外反搏装置	-
9	失聪(丧失听觉)	部分失聪或海绵窦血栓手术	人工耳蜗植入手术
10	末期肝功能衰竭	肝脏手术	肝硬化
11	末期肺病	严重哮喘或静脉过滤器置入	单肺切除手术
12	暴发性肝炎	肝炎兼肝硬化	-
13	特定严重程度的心脏病	植入心脏起搏器或心包切除术	植入心脏除颤器或初期心肌病
14	心脏瓣膜手术	经皮瓣膜手术	-
15	因输血或通过职业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因受侵犯、器官移植或职业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
16	肾脏衰竭	单肾脏切除手术或慢性肾病	-
17	失去自理能力	-	-
18	失语	因神经疾病或神经受损导致丧失语言能力	-
19	严重烧伤	中度烧伤	
20	主要癌症	- 指定器官原位癌 - 初期前列腺癌 - 初期甲状腺癌 - 初期膀胱癌 - 初期慢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 - 初期黑色素瘤 - 胃肠道间质瘤 (GIST)	以根治性手术医治指定器官原位癌
21	严重头部创伤	脸部重修手术或脊椎损伤	-
22	重要器官/ 骨髓移植	小肠移植或眼角膜移植	-
23	运动神经元疾病	初期运动神经元疾病	-
24	多发性硬化症	初期多发性硬化症	-
25	肌肉萎缩症	中度肌肉萎缩症	-
26	其他严重冠心疾病	-	-
27	瘫痪(四肢无法移动)	-	-
28	帕金森病	中度帕金森病	-
29	小儿麻痹	-	-
30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症	初期肺动脉高压症	继发性肺动脉高压症
31	逐渐恶化的硬皮病	初期逐渐恶化的硬皮病	逐渐恶化的硬皮病, 兼CREST综合症
32	中风	脑血管瘤手术或脑分流植入手术	颈动脉手术
33	主动脉手术	主动脉或无症状大主动脉瘤的微创侵入性手术	-
34	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炎	-	-
35	病毒性脑炎	可痊愈的病毒性脑炎	-

注：请参阅个别保单文件的所列疾病病症定义。针对指定的疾病病症，保单的发行日或复效日需要经过90天的候期时段，视何者为后。

* 仅限于保诚保障晋升户头计划，保费免缴期的期限在于您所选择的年龄，即55至85岁之间。

备注:

1. 同一个保单内必须附带免缴保费重病特保III, 才能添加免缴保费初期重病特保。免缴保费初期重病特保利益最长的保费免缴期为10年, 之后, 利益将终止, 而保障利益的保费将如常实行。保费免缴付期受限于保障利益的剩余保费缴付期, 并长达至投保人85岁。仅限于保诚保障晋升户头计划, 保费免缴付期的期限在于您所选择的年龄, 即55至85岁之间。
2. 免缴保费重病特保III将豁免所有保障利益的未来保费直至投保人85岁。仅限于保诚保障晋升户头计划, 保费免缴付期的期限在于您所选择的年龄, 即55至85岁之间。
3. 在初期免缴保费期结束之际, 保障利益的保费缴付将恢复, 但免缴付保费初期重病特保的保费将继续被豁免。
4. 第2次索赔将豁免保费多5年。前提是第2次索赔不可与第1次索赔的疾病病症相同, 而且不能与第1个初期疾病病症的组别一样。
5. 若成功索取初期疾病病症赔偿, 中期疾病病症利益将只豁免未来5年的保费。

注:

购买人寿保险是一项长期承诺。提早退保一般会涉及高额费用, 而且退保价值(若有)也可能比所缴付的总保费少。每项投资都附有风险, 包括可能失去投资本金。投资单位值和投资单位产出的收益(若有)可能上升或下降。

购买不适合个人的医疗保险, 将可能影响您日后应付医疗需求的经济能力。一些附加利益的保费不受保证, 日后的保费将根据计划未来的索赔经验而调整。我们建议您向合格的保诚财务顾问咨询, 以进行财务分析, 才购买一份适合您的保单。

这本宣传册只供参考, 不可视为保险合约。请参阅此保险计划的保单文件, 以了解有关保险之确切条例、条规及详情。所有保单文件均可向保诚财务顾问索取。

这本宣传册仅限于新加坡派发, 并不可构成销售邀约或征求购买或提供任何新加坡境外的保险产品。若中, 英文版宣传册之间出现任何具争论性的差异, 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资料截至2017年3月31日为止正确无误。

请立即联络您的保诚财务顾问或拨
保诚顾客专线 1800 333 0 333 或浏览
www.prudential.com.sg